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7.6.5)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學術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慶瑞

紀錄：張真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6.12.12)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學院及幼兒教育學系等 4 系所申請 97 年度之學術活動補助案	修正通過，各申請案初審補助額度如彙整表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1)97.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各院全年度以 100 萬元學術獎勵經費為限，另教育學院所提之部分退回院學術委員會重新審查並自行調整至額度以內。 (2)調整後額度表：如 附 1-1 (3)學術活動補助「教育學院-第 3 屆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停辦，目前統計無法執行補助款為 NT.161,365 元，提供可於本年度月底前支用者申請。
二、邱珍琬等 7 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	每案各補助新台幣 4 萬元整。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1)97.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各院全年度以 100 萬元學術獎勵經費為限，另教育學院所提之部分退回院學術委員會重新審查並自行調整至額度以內。 (2)調整後額度表：如 附 1-1 (3)本七申請案經調整後不予補助
三、教育學系王慧蘭及幼兒教育學系張盈堃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	照案通過。王慧蘭老師獎助新台幣 4 萬元整；張盈堃老師獎助新台幣 1 萬元整。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97.2.26 業已核銷完畢(憑證編號 T9750010007)
四、黃玉枝及陳仁富老師出席國外	黃玉枝及陳仁富老師之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8,000 元整	教育學院研究發展處	97.2.22 業已核銷完畢(憑證編號 T9750010003)

學術研討 會發表論 文申請補 助案			
五、幼兒教育學 系陳淑敏 老師英文 論文編修 服務補助 申請案	補助新台幣 3,600 元整	教育學院 研究發展處	97.2.22 業已核銷完畢(憑證編號 T9750010004)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 97 年各項學術獎勵補助款 100 萬元，確定無法執行補助款餘額，擬重新提案申請運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7.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決議：「各院全年度以 100 萬元學術獎勵經費為限，另教育學院所提之部分退回院學術委員會重新審查並自行調整至額度以內。」
- 二、本院依據說明一決議重調整分配額 958,635 元(餘款 41,365 元)，本院原申請「第三屆研究生教育學術研討會」學術活動停辦(節餘約 12 萬元, [附件 1-2](#)，頁 B-1)，目前統計無法執行補助款餘額約 161,365 元(附件 1-1，頁 B-1)，為鼓勵本院學術發展，擬請本院系所提案申請運用之。
- 三、檢附 97 年下半年各項學術獎補助申請案彙整表([附件 1-3](#)，頁 B-2)。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修正通過。 [附件 1-3](#) 經費初審經費彙整表，幼教系國外學者短期講學部分於額度內增加金額。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行政研究所邱玉玲碩二班研究生 1 人申請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基金會張鳳燕教授傑出論文獎設置辦法」之規定及邱生之申請辦理。
- 二、依前項規定本案獎學金每年每學院一名，頒發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獎牌一面。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送所屬學院，由各學院學術委員會審核。
- 三、檢附設置辦法一份([附件 2](#)，頁 B-3)及申請資料供審查(如[附件 3](#)，頁 B-4)。

辦法：討論通過後將受獎名單送教育基金會續辦。

決議：不予推薦。建請本校教育基金會公告該申請辦法之審核標準相關規範，俾利審查依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教系莊麗娟、教育系陳美玉、特教系楊淑蘭等 3 位老師學術論文申請獎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五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附件 4-1](#)，頁 B-7)
- 二、莊麗娟、陳美玉、楊淑蘭等 3 位老師之學術論文刊登於 TSSCI (台灣教育社會學研究)，擬申請獎助。
- 三、依前述要點之規定，未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者，經 TSSCI 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四、檢附 2007 年 TSSCI 資料庫收錄期刊名單（摘錄本案相關之教育學、心理學及綜合類）([附件 5](#)，頁 B-12)及申請表、署有本校校名之論文首頁各一份([附件 6](#)，頁 B-13)供審查。

辦法：討論通過後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莊麗娟、陳美玉、楊淑蘭三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二、楊淑蘭老師部分請補附佐證資料（同一篇共同作者撰著之所屬區分，及未受其他補助聲明，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系湯維玲、幼教系陳雅鈴、黃麗鳳、特教系蔡桂芳等 4 位老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附件 4-1](#)，頁 B-7)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 三、本案湯維玲老師於本(97)年 3 月 20 日至同年 3 月 23 日核准以公假前往日本「第 1 屆東亞教師教育研究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陳雅玲與黃麗鳳 2 位老師皆於 97 年 7 月 6 日至同年 7 月 9 日前往泰國「2008 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第 9 屆年會--知識導向經濟下的幼兒教育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蔡桂芳老師於 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前往新加坡「第 10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中發表論文。
- 四、檢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邀請函等證明文件各一份 (如[附件 7](#)，頁 B23)。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

- 一、湯維玲老師申請案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
- 二、陳雅鈴、黃麗鳳、蔡桂芳等 3 位老師申請案因尚未出席會議，保留提案待實際出席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三、陳雅鈴老師擬發表論文題目申請表與佐證資料不符。
- 四、蔡桂芳老師發表屬共同作者，請出具共同作者撰著之所屬區分，及未受其他補助聲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幼教系黃麗鳳、教育系湯維玲等 2 位老師申請論文發表計畫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三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附件 4-1](#)，頁 B7)
- 二、依前項要點之規定，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予補助五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 三、依本校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細則二-(三)-11 之規定 ([附件 4-2](#)，頁 B10)，未完成結案之計畫人，不得再次申請研究計畫。本案中，黃麗鳳老師業已完成前申請案之結案程序，湯維玲老師未曾申請本研究計畫案。
- 四、檢附彙整表及申請表、經費預算表各一份(如[附件 8](#)，頁 B39)。

辦法：

- 一、以 97 年度之經費執行，執行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初審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依要點規定每個研究計畫最高給予補助 5 萬元整，黃麗鳳、湯維玲 2 位老師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幼教系研三生黃佩岑、特教系大四生陳清桔等 2 位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附件 4-1](#)，頁 B7)、及 97.2.21 第 26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宣達事項：「編列各學院 30 萬元鼓勵師生進行國際學術推展、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本校授課、講座等，將編列各學院 50 萬元」。

二、本案幼教系研三生黃佩岑同學於 97 年 7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泰國「2008 太平洋區幼兒教育研究學會第 9 屆年會--知識導向經濟下的幼兒教育國際研討會」中發表論文。

三、特教系大四學生陳清桔同學，於 97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前往新加坡「第 10 屆亞太資優教育會議」中發表論文，陳清桔同學未符本依據要點研究生身分，經專案簽准：「在控管預算內得由院長度量情形同意補助」(附簽案影本，頁 B-64)。

四、檢附申請人補助申請表、推薦函、邀請函等證明文件各一份(如[附件 9](#)，頁 B54)。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黃佩岑、陳清桔 2 位同學申請案各補助新台幣 8 仟元整。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教育學系、幼教系兩系申請 97 年國外學者短期講學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暨申請人之申請辦理。

([附件 4-1](#)，頁 B7)、及 97.2.21 第 26 次擴大行政會議校長宣達事項：「編列各學院 30 萬元鼓勵師生進行國際學術推展、邀請國外知名學者來本校授課、講座等，將編列各學院 50 萬元」。

二、教育系「延攬海外學者講學計畫」經費 33 萬 7,000 元，幼教系「英國學者短期講學計畫」經費 13 萬 8,290 元。

三、檢附計畫書、簽案影本([附件 10](#)，頁 B74)。

辦法：討論通過後送請本校學術委員會複審。

決議：修正通過，同意幼教系於額度內調整增加機票費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特教系主任楊淑蘭

案由：建請本學院建立學術活動補助案之預審制度，以利系所及申請人能預先妥善規劃來年學術活動之推動。

說明：

一、本校獎勵相關學術活動研究推動之常態性補助，侑於會計年度經費於當年方能提出，導致提案期不足，往往無法妥善完整通盤規劃。

二、建議學院自本(97)年下個學期起實施學術活動申請預審制度，凡來年欲推動之學術活動申請案，於前一年先行規劃提案預審，並排序補助順位，俟校學術委員會通過之每院補助額度內，按預審順位補助推動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7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整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

張慶勳

紀錄：

張真華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張所長慶勳	張慶勳
	戰教授寶華	公假(評鑑)
教育科技研究所	沈所長中偉	請假
	鄭教授經文	有事請假
教育學系	孫主任敏芝	孫敏芝
	高教授敬文	高敬文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陸主任怡琮	
	陳教授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主任仁富	陳仁富
	莊教授麗娟	博士論文口試
特殊教育學系	楊主任淑蘭	楊淑蘭
	張教授英鵬	張英鵬

最多請假 6 人